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2-1
號3樓

承辦人：黃芳菲
電話：3620826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人字第1040002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029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，以及民選行政首長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2月10日中選人字第1043700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5-12-15
09:29:17
電子公文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2/15

1040019970